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9 年)第 035 号

建设单位：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法人代表：封保良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电话：13706731602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
廊公路东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号5号楼4楼540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48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附件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7、租赁合同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106）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是一家从事于生产、销售童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投资 280 万元，位于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北起第 3 幢底楼），租用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租房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9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8-B-14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14、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48），2018 年 8 月 9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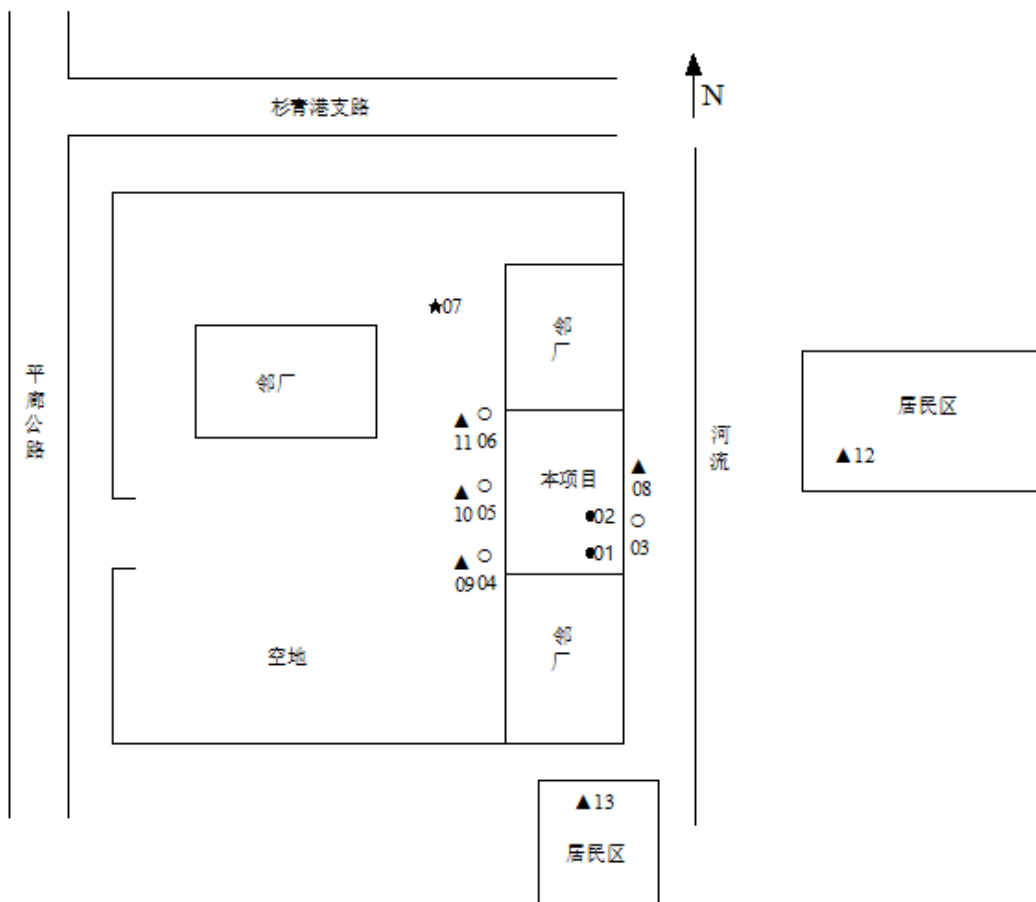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北起第 3 幢底楼），地理位置坐标为 121.206566, 30.770554，项目东侧为放港河；南侧为亚鑫工业园区其余厂房；西侧为亚鑫工业园区其余厂房，再往西为平廊公路；北侧为亚鑫工业园区其余厂房，再往北为杉青港支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北起第 3 幢底楼位于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 03~06○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07★废水监测点位置； 08~11▲噪声监测点位置； 12~13▲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一致
产能规模	500 吨/年	500 吨/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实施后总用电量 12 万 kWh，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套/台)	实际设备数量 (套/台)
1	注塑机 (配置投料装置)	7	7
2	破碎机	1	1
3	烘干设备	1	1
4	空压机	1	1
5	循环冷却水塔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PS 塑料粒子	280	63	252
2	SBS 塑料粒子	140	31.5	126
3	PP 塑料粒子	80	18	72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冷却模具、塑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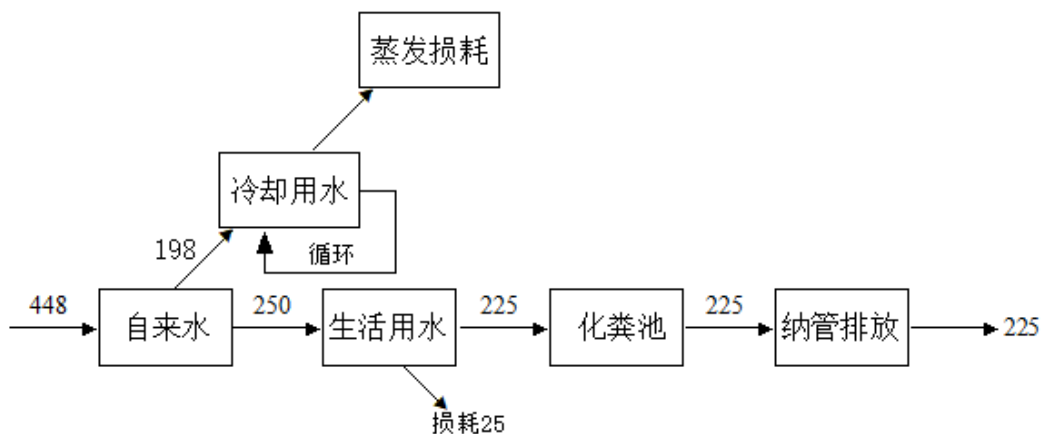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1 月	40
2019 年 2 月	30
2019 年 3 月	42
合计 (2019.1-2019.3)	112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1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48t。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模具、熔融塑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98t。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童车塑料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童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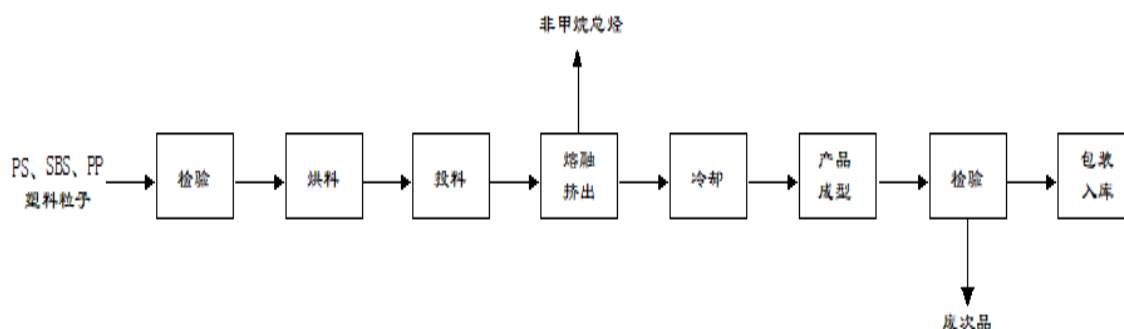


图 3-4 童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各类原料外购后需进货检验；
- ②按比例将各种塑料粒子打入烘干设备中，去除原料中的水分；
- ③混合原料打到注塑设备中在高温下熔融，并挤出到模具中，注塑温度约 220℃；
- ④采用冷却水给模具、熔融塑料降温冷却成型，得到产品；
- ⑤检验最终产品，将废次品剔除。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情况为“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报告表中“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一体式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相比有所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均能达到环评中 75%的处理效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S、SBS、PP 塑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沈劲风机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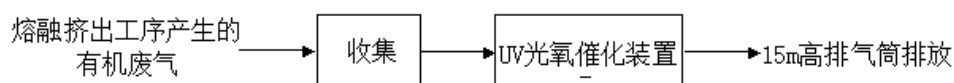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 ④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 ⑤合理安排劳动时间。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t)	折算年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0.5	0.1125	0.4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1.5	0.35	1.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3
固废处置	1
合计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北起第 3 幢底楼），租用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安装时发出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间、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采用冷却水冷却模具、塑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30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 和 5mg/L，最终排环境量为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2）废气

本项目采用大颗粒状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次品需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粉碎成较小即可，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粉碎机使用过程中加盖密封，基本无粉尘产生；此类物料为块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因此，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S、SBS、PP 塑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注塑

废气，主要为单体物质（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10t/a。本评价要求企业采用车间密闭集气，工作时间除搬运工件进出外，门窗一律关闭，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集风量不低于 5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一体式设备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在 85%以上，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 0.0032kg/h，排放浓度 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 0.0024kg/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管理并合理处置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采用车间密闭集气，工作时间除搬运工件进出外，车间门窗一律关闭；在注塑机上方配套设置集气罩，风集风量不低于 5000m ³ /h，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一体式设备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在 85%以上，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时紧闭门窗，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①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②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建议：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或进行封闭，尽量布置在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加装隔声屏障，加强车间封闭。 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⑤合理安排劳动时间。			已落实。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④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⑤合理安排劳动时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48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熔融挤出车间需密闭集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③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④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轻拿轻放； ⑤合理安排劳动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南侧敏感点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次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卖处理； ②废次品经收集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值为：VOCs≤0.04t/a。	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东侧、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其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量 230t/a、COD_{Cr}0.012t/a、NH₃-N0.001t/a、VOCs0.040t/a。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8-B-148 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东侧居民	东侧居民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侧居民	南侧居民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2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标杆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0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冯晴云	检测员	已考核	/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3 月 6 日	7.05	7.06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29	228	0.2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6.0	16.3	0.9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73	1.71	0.5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0	29	1.6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61	0.356	0.7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3 月 7 日	6.65	6.6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02			242	241	0.2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2.1	12.6	2.0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69	1.65	1.2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3	32	1.5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12	2.11	0.24%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010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8-6。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3 月 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3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 年 4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9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94.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 年 4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4.1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94.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9-2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3.6		2019.3.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童车塑料 配件)	1.77 吨	88.5%	1.80 吨	90.0%	500吨	2 吨

表 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4.19		2019.4.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童车塑料 配件)	1.80 吨	90.0%	1.80 吨	90.0%	500吨	2 吨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3.6	8:06	微灰、微浑	7.04	235	21.5	2.12	31	0.336
		11:20	微灰、微浑	7.07	241	17.4	2.04	33	0.375
		14:10	微灰、微浑	7.09	237	19.9	1.90	34	0.356
		16:40	微灰、微浑	7.05	229	16.0	1.73	30	0.361
			微灰、微浑	7.06	228	16.3	1.71	29	0.356
平均值/范围				7.04~7.09	234	18.2	1.90	31	0.35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3.7	8:08	微灰、微浑	6.62	233	16.9	2.16	31	1.62
		11:06	微灰、微浑	6.63	245	16.2	2.02	35	0.564
		13:42	微灰、微浑	6.67	236	15.0	1.93	32	0.497
		16:09	微灰、微浑	6.65	242	12.1	1.69	33	2.12
			微灰、微浑	6.65	241	12.6	1.65	32	2.11
平均值/范围				6.62~6.67	239	14.6	1.89	33	1.3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0106)。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82	4646	468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8	7.29	7.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93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3.39×10 ⁻²	3.6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6	16	16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5	1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312	6157	643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29	1.4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2				
	排放速率	kg/h	9.85×10 ⁻³	7.94×10 ⁻³	9.0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3×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9.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860	4851	46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6.14	5.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18		
	排放速率	kg/h	3.21×10^{-2}	2.98×10^{-2}	2.7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2}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19.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5	15	15	/	/
烟气流速		m/s	15.3	15.3	15.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315	6333	620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07	1.1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4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6.78×10 ⁻³	7.01×10 ⁻³ ₃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106）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0。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3 月 6 日	东北	2.6	10.8	102.0	阴
2019 年 3 月 7 日	东北	3.0	9.9	102.4	晴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3.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02
厂界南		0.62
厂界西		0.87
厂界北		0.8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01
厂界南		1.06
厂界西		0.95
厂界北		1.08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55
厂界南		1.70
厂界西		0.91
厂界北		0.8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03
厂界南		1.68
厂界西		1.01
厂界北		0.89
日最大值		1.7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3.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98
厂界南		1.41
厂界西		1.23
厂界北		1.42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0
厂界南		1.36
厂界西		1.27
厂界北		1.18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58
厂界南		0.98
厂界西		1.18
厂界北		1.08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30
厂界南		1.21
厂界西		1.27
厂界北		1.05
日最大值		1.5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10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3.6	生产性噪声	14:56	59.9	65	达标	23:12	48.7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5:01	56.2	65	达标	23:18	46.9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07	56.1	65	达标	23:26	46.5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11	55.2	65	达标	23:38	47.1	55	达标
厂界东	2019.3.7	生产性噪声	14:59	60.2	65	达标	23:20	49.0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5:06	56.7	65	达标	23:26	47.1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16	56.1	65	达标	23:33	46.4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24	56.0	65	达标	23:40	46.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0106)。

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附近东侧、南侧居民住宅声环境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_{min}	L _{max}		
东侧居民点	2019.4.19	生产性噪声	13:47	53.6	51.8	50.9	52.7	49.0	56.3	60	达标
			22:17	47.0	44.6	41.3	45.0	40.4	49.9	50	
	2019.4.20	生产性噪声	14:27	55.6	53.7	52.8	54.0	50.1	56.8	60	达标
			22:30	42.0	44.2	41.3	44.4	40.1	50.2	50	
南侧居民点	2019.4.19	生产性噪声	13:58	57.7	55.2	54.9	56.4	53.4	72.2	60	达标
			22:39	48.1	45.6	43.6	46.2	42.3	53.2	50	
	2019.4.20	生产性噪声	14:40	58.3	55.4	54.4	57.3	52.6	73.4	60	达标
			22:49	49.2	45.1	42.8	46.0	40.8	50.9	5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045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约 44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22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36g/L、氨氮 16.4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3	0.003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75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8.04×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03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8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230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VOCs0.040t/a。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4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225t/a、CODcr0.011t/a、NH₃-N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19.3.6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70×10^{-2}	/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8.93×10^{-3}	75.9%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19.3.7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97×10^{-2}	/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14×10^{-3}	76.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75.9%、76.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附近东侧、南侧居民住宅声环境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230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VOCs0.040t/a。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4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225t/a、CODcr0.011t/a、NH₃-N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评价结论：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75.9%、76.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0'E 30°7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8-B-148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沈劲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沈劲风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750h/a			
运营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3.6—7/4.19-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5						+225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8	0.04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 2018-B-14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北起第三幢底楼）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租赁面积 6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熔融挤出车间需密闭集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应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次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 $\leq 0.04\text{t/a}$ 。

八、未经行政许可不得进行废塑料造粒。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9日

抄送

经信局，新仓镇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套/台)
1	注塑机（配置投料装置）	7
2	破碎机	1
3	烘干设备	1
4	空压机	1
5	循环冷却水塔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塑料制品（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PS 塑料粒子	63	252
2	SBS 塑料粒子	31.5	126
3	PP 塑料粒子	18	7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 (t)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0.1125	0.4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0.35	1.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3 月 6 日 塑料制品（童车塑料配件）：1.77 吨 2019 年 3 月 7 日 塑料制品（童车塑料配件）：1.80 吨 2019 年 4 月 19 日 塑料制品（童车塑料配件）：1.80 吨 2019 年 4 月 20 日 塑料制品（童车塑料配件）：1.80 吨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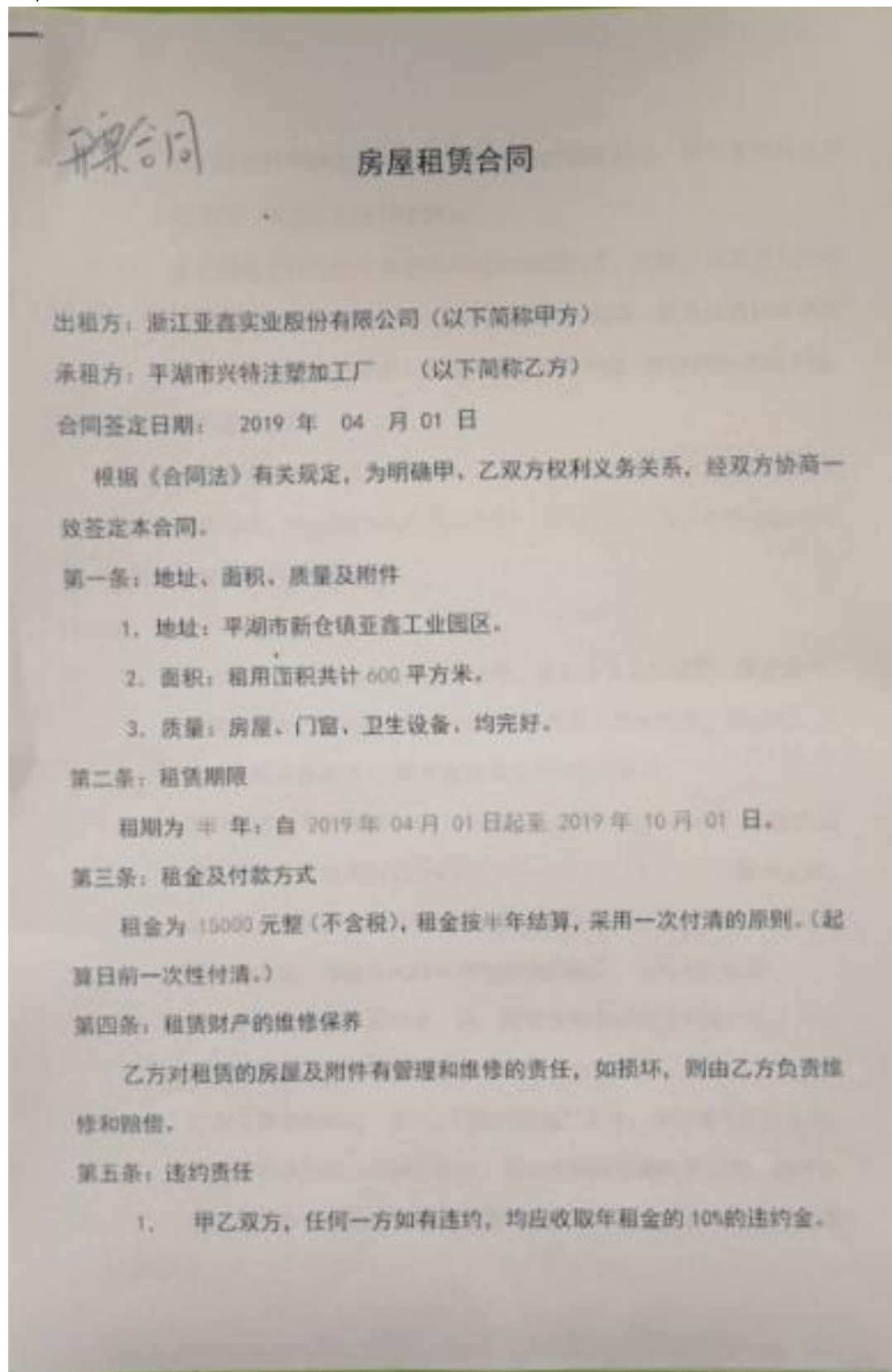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1 月	40
2019 年 2 月	30
2019 年 3 月	42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



附件 7



2. 缴纳租金的原则为先缴后用。乙方违约退租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其租赁期，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因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双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征得双方一致同意，并办理好书面手续。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在租赁期间，如因一方过错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对执行各项条款中如有争议，可申请工商局仲裁或法庭起诉。

第七条：其他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规、法令，展开业务自行核算，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由乙方经营而须支付的其它费用（如水电费、治安费、卫生费、排污费等等），甲方在经济上不付连带责任。
2. 甲方同意在不影响原门头、门窗、地面装饰完整、美观、牢固的前提下乙方可在租屋内进行装饰，对原房屋内外墙，乙方如需再装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合同到期且双方又未签合同，乙方所装修的墙面、地面及吊顶不得任意拆卸破坏，均归甲方所有。
3. 甲方在用负责把厂房内水、电、照明等安装好再交付给乙方，水、电费用均由乙方如数负担。
4. 乙方人员做到防盗、防火、门前“三包”工作，做好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在营业场所自备消防器材，营业中随时检查火灾隐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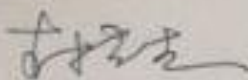
的责任。

5. 乙方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租给第三方。
6. 乙方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场地搭棚，场地可以利用，但不得长期大面积占用。
7.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办，补充规定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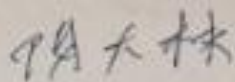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2019年3月31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童车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建设项目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塑料制品（童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500 吨/年		
环评审批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	项目建 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9 月	现场监 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 门、审批文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 2018-B-148 号	环评编 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附近东侧、南侧居民住宅声环境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水: 废水入网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测试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频次:每天4次+1次平行;监测时间2天。 废气: ①有组织: 在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2天,每天各3次; 在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2天,每天各3次; ②无组织: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在东侧居民住宅区、南侧居民住宅区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
验收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901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受检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光催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3 月 6 日	东北	2.6	10.8	102.0	阴
2019 年 3 月 7 日	东北	3.0	9.9	102.4	晴

表 4-1、2019 年 3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82	4646	46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8	7.29	7.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93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3.39×10 ⁻²	3.6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表 4-2、2019 年 3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
烟气流速		m/s	14.9	14.5	15.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312	6157	64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29	1.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2			/
	排放速率	kg/h	9.85×10 ⁻³	7.94×10 ⁻³	9.0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3×10 ⁻³			/



表 4-3、2019 年 3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860	4851	46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6.14	5.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18		
	排放速率	kg/h	3.21×10^{-2}	2.98×10^{-2}	2.7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2}		

表 4-4、2019 年 3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15.3	15.3	15.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315	6333	62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7	1.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
	排放速率	kg/h	7.64×10^{-3}	6.78×10^{-3}	7.0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4×10^{-3}			/



表 5-1、2019 年 3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02
厂界南○04		0.62
厂界西○05		0.87
厂界北○06		0.8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1
厂界南○04		1.06
厂界西○05		0.95
厂界北○06		1.0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55
厂界南○04		1.70
厂界西○05		0.91
厂界北○06		0.8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03
厂界南○04		1.68
厂界西○05		1.01
厂界北○06		0.89

表 5-2、2019 年 3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8
厂界南○04		1.41
厂界西○05		1.23
厂界北○06		1.42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0
厂界南○04		1.36
厂界西○05		1.27
厂界北○06		1.18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58
厂界南○04		0.98
厂界西○05		1.18
厂界北○06		1.08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30
厂界南○04		1.21
厂界西○05		1.27
厂界北○06		1.0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3.6	8:06	微灰、微浑	7.04	235	21.5	2.12	31	0.336
		11:20	微灰、微浑	7.07	241	17.4	2.04	33	0.375
		14:10	微灰、微浑	7.09	237	19.9	1.90	34	0.356
		16:40	微灰、微浑	7.05	229	16.0	1.73	30	0.361
			微灰、微浑	7.06	228	16.3	1.71	29	0.356
废水入网口	2019.3.7	8:08	微灰、微浑	6.62	233	16.9	2.16	31	1.62
		11:06	微灰、微浑	6.63	245	16.2	2.02	35	0.564
		13:42	微灰、微浑	6.67	236	15.0	1.93	32	0.497
		16:09	微灰、微浑	6.65	242	12.1	1.69	33	2.12
			微灰、微浑	6.65	241	12.6	1.65	32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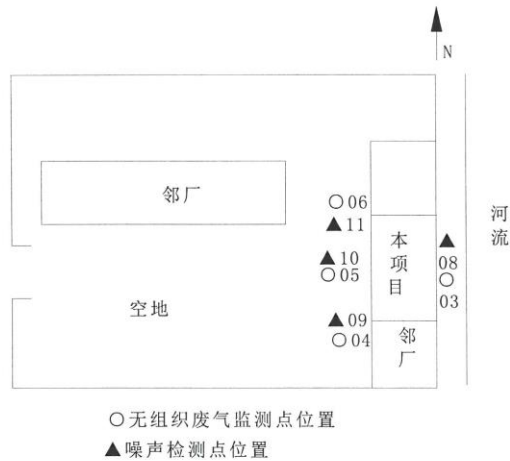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19.3.6	生产性噪声	14:56	59.9	/	23:12	48.7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5:01	56.2	/	23:18	46.9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5:07	56.1	/	23:26	46.5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5:11	55.2	/	23:38	47.1	/
厂界东▲08	2019.3.7	生产性噪声	14:59	60.2	/	23:20	49.0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5:06	56.7	/	23:26	47.1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5:16	56.1	/	23:33	46.4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5:24	56.0	/	23:40	46.9	/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19.3.14

审核人: 邵新
审核日期: 2019.3.14

批准人: 邵新
批准日期: 2019.3.14



报告编号: HJ-19045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受检单位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新庙集镇平廊公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检测方法 & 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1、2019 年 4 月 19 日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_{min}	L _{max}
01	东侧居名区 监测点	生产性噪声	13:47	53.6	51.8	50.9	52.7	49.0	56.3
		生产性噪声	22:17	47.0	44.6	41.3	45.0	40.4	49.9
02	南侧居名区 监测点	生产性噪声	13:58	57.1	55.2	54.9	56.4	53.4	72.2
		生产性噪声	22:39	48.1	45.6	43.6	46.2	42.3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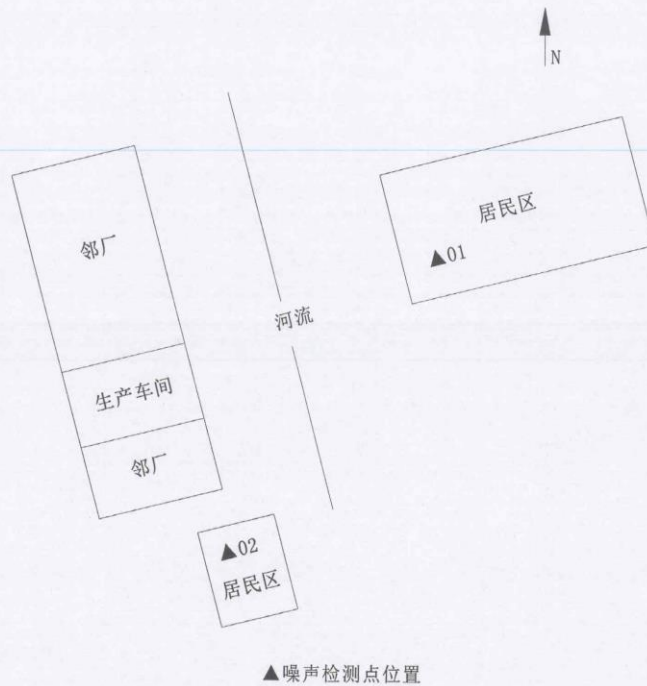
表 2-2、2019 年 4 月 20 日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_{min}	L _{max}
01	东侧居名区 监测点	生产性噪声	14:27	55.6	53.7	52.8	54.0	50.1	56.8
		生产性噪声	22:30	42.0	44.2	41.3	44.4	40.1	50.2
02	南侧居名区 监测点	生产性噪声	14:40	58.3	55.4	54.4	57.3	52.6	73.4
		生产性噪声	22:49	49.2	45.1	42.8	46.0	40.8	50.9



平湖市兴特注塑加工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崇华
编制日期: 2019.4.24

审核人: 邵第1
审核日期: 2019.4.24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4.24